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华东区浙江省遂昌县自由式轮滑大奖赛

采购人（甲方）：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人（乙方）：浙江永宏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上南门6号）

签署日期：2025年 7月 7 日

采购人：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浙江永宏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甲方） 2025年华东区浙江省遂昌县自由式轮滑大奖赛(项目名称)中经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6月30日进行采购。确定浙江永宏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赛事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赛事的总体策划与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赛事整体策划，负责招募参赛人员，策划比赛组织形式及赛事规则设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求能充分展现比赛的特点、突出遂昌文化及特色、易于传播及报道。

2.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开闭幕式方案、赛事主题口号、赛事理念、赛事形象等设计。

3. 承担赛事奖金，具体奖金发放数额、数量，奖金发放根据赛事规程设定。

4. 围绕遂昌县特点，设计赛事LOGO，根据精品赛事氛围营造方案设计，要求对比赛现场进行装扮、包装，集文化娱乐为一体，打造特色比赛场所，调动全员积极性，充分展现遂昌的地理风貌、文化特色，提高周边群众的参与度，营造火热的赛事氛围。

5. 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其他技术仲裁、编排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工作人员由供应商选派，名单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6. 负责所有运动员的健康管理，对参赛人员进行健康证明审定。

7. 负责志愿者的早餐、服装、接送等相关服务及费用。

8. 制定安保、后勤（含保洁员）、医疗（详细介绍专业急救医务人员的安排及布置点位和数量）、应急等方案，并全力配合公安、行政执法和卫生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培训及制定实施方案。

9. 负责补给点设置和物资充分供应（确保饮用水、饮料和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各类食品分装、发放流程、各类车辆分配和运输线路安排等，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10. 负责各类证件设计制作、资料编印、后勤购买；负责赛事所有物品（包含比赛器材、工作服、参赛服、奖牌等）的设计制作及购买（包含所有物资的运输费）。

11. 为所有参赛选手、裁判长、其他技术仲裁、编排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

12. 供应商应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本次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如本次活动参与人员（包括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参赛选手、志愿者、救援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在活动前期准备、正式举办、结束返程等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及相应接送服务。

14. 做好赛事的通讯工作（建立赛事通讯系统、赛事的照片和视频的拍摄等）。

15. 负责主会场搭建布置。

16. 全面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应工作。

17. 赛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 元）。

3.2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赛事策划、组织	项	1	20255	20255
2	竞赛和器材保障	项	1	29389	29389
3	媒体宣传推广	项	1	25020	25020
4	后勤保障	项	1	38127	38127
5	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	项	1	20156	20156
6	赛事保险	项	1	23928	23928
7	主席台搭建及布置	项	1	17177	17177
8	人员费用	项	1	38425	38425
9	服务费	项	1	28198	28198
10	税金		1	18865	18865
11	其他	项	1	19460	19460
	总计：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39500.00 元）；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赛事后勤结案报告（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39500.00 元）。

五、赛事时间、地点及规模

5.1 时间：暂定 2025 年 7 月 27 日——7 月 31 日（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2 比赛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体育馆上南门路 6 号

5.3 参赛单位：华东区各相关单位。

六、验收要求

6.1 甲方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资料由乙方准备；

6.2 本项目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6.3 验收合格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约定。。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2 乙方提交的所有文本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专利权、使用权、整体形象设计、色调、文字、图像、音乐等，采购人有权在本次运动会中加以实际应用。乙方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

乙方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

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4.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8.1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人员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成交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章）：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上南门6号

邮政编码：3233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单位章）：浙江永宏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27幢304室

邮政编码：323020

电 话：1390588112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60060201000021838

签订时间：2025年7月7日